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道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各股东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到《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各议案内容，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参会要求等通知了股东，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9:30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安中海财富中心 A 座 7 层 701 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879,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提交书面表决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赵红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879,3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qq.com.cn 下同）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 8,879,3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8,879,3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

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4 年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计划，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24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79,3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8,879,3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服务质量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8,879,3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由监事会主席闫荣伟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9,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北京道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富春 张涛

2024 年 5 月 24 日